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程宗玉、牛来保、张经时、端木梓榕、周到、任杰）。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鹏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六安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价为 6,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牛来保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建平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配套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8,000 万元投资建设六安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顺利实施该项目，六安名家汇对项目的建设工程进行了招标工作，本次招标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发布了招标文件，安徽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确认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筑”）为该项目的预中标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为 6,000 万元。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六安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新兴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价为 6,000 万元。公司关联董事牛来保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444476X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贾玉斌
5、注册资本：11.1 亿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旌勇里 3 号
7、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水利电力工程等。
8、股东构成：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9、历史沿革与主要业务：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总队）创建于 1950 年，主要业务为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水利电力工程等。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0,078,733.73	8,272,832,180.89
负债总额	6,879,235,504.10	6,952,338,492.91
净资产	1,310,843,229.63	1,320,493,687.98
科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794,800.83	7,885,372,758.63
营业利润	-7,799,778.49	133,693,605.80
净利润	-10,142,039.99	91,868,592.09

11、关联关系的说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兴建筑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兴建筑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六安名家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方式招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新兴建筑以投标报价费率为 98.50%的投标总报价预中标，为本项目的预中标单位，合同暂估价为 6,000 万元。

四、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安名家汇拟与新兴建筑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发包人）：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六安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
3、建设地点：迎宾大道与寿春路西北夹角
4、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六安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包含检验检测中心、技术交流中心、商务及产业园公共设施。
5、定价方式：合同暂估价为 6,000 万元。
6、建设工期：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8、项目负责人：张运涛
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600 万元，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10、款项支付：
10.1 预付款
10.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本项目未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造价前不予支付工程款。
10.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 日内付。
10.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第 5 次支付时开始分 5 次扣回。
10.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按已确认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经有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5%，工程竣工后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结算完成的 3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的工程款，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缺陷责任后支付，缺陷责任期 2 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顺利实施六安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的需要，六安名家汇以邀标方式进行采购，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新兴建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施相关项目的需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六安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为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永麒照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为永麒照明的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永麒照明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及永麒照明法定代表人姚勇先生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同意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就该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3、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1601-1 室
4、法定代表人：姚勇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照明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照明工程施工、安装及设计；照明技术的研发；环境导视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太阳能光伏系统、LED 照明器材及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材、音响及智能化设备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徐建平	738.00	36.90
田翔	45.00	2.25
徐卫平	44.10	2.205
姚勇	27.00	1.35
葛腾驹	18.00	0.90
杨志玲	9.00	0.45
张玲群	9.00	0.45
孙卫红	9.00	0.45
何振宇	0.90	0.045
合计	2000.00	100.00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44,560.05	558,704,048.85
负债总额	222,101,446.16	301,097,529.13
净资产	255,043,113.89	257,606,519.72
科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53,239.04	356,783,501.56
营业利润	-2,299,467.78	87,873,542.58
净利润	-2,563,405.83	77,207,608.0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为支持永麒照明的发展，公司为永麒照明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永麒照明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及永麒照明法定代表人姚勇先生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同意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就该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永麒照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永麒照明经营发展的需要。永麒照明董事长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及永麒照明法定代表人姚勇先生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同意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就该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永麒照明的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同意本次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及其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6,36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805.7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00-11:0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村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生午
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说明：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 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债务解决方案，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从多方面争取 2020 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公司子公司烨辉的日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进行，客户关系也无重大影响，其将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内外部条件，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子公司欧浦小贷针对自身的经营情况，继续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降低经营风险。

（四）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90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自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2,372,633,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2,020,674,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351,959,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4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372,420,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212,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2.《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 2,372,420,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212,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3.《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 2,372,420,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212,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5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卢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卢凯先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卢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设立投资顾问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投资顾问部，负责统一推动和开展以机构客户为服务对象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并同意公司对投资顾问部的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

卢凯先生简历

卢凯，男，1976 年 4 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负责人、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客户资产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联席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代为履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卢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